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12569号

原告朱雷。

委托代理人李长军，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丁萍。

原告朱雷与被告徐丁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3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左玉国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雷的委托代理人李长军、被告徐丁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雷诉称，被告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8月8日向原告出具借条，共向原告借款38万元（人民币，下同），约定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如逾期还款被告还应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原告催讨借款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借期届满后，被告总计向原告归还了105,000元借款。原告就剩余借款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275,000元及利息（以195,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以8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195,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七点三计算；以8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8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七点三计算）；3、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0元。

诉讼中，原告变更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6万元，并支付以26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8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放弃第2项违约金部分的诉讼请求。

被告徐丁萍辩称，原告是放高利贷的，利息很高。27万元的单子是原告做流水的，这张卡被告没有开过户，就只是用了被告的名字。被告已经把钱还给原告了。还款时，原告不在上海，原告押了被告的一辆车，当时双方很熟，被告跟原告说过，把钱还给原告，让原告把车还给被告，并把借条撕掉。被告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给原告，但原告把车辆还给被告了，借条没有撕掉。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5年5月19日，被告徐丁萍向原告朱雷借款，并出具了借条一份，载明：被告因业务需要用于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3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并以坐落在xx路501房产做抵押。借款人逾期还款，除应向出借人还本金外，还应支付：1、逾期利息，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月计算；2、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天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七点三计算；3、出借人在催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劳务费及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当天，被告新开立了农业银行账户，原告向被告该账户转账付款27万元，另向被告现金付款3万元，被告为此出具了收条。被告收款当天从该农业银行账户现支15万元、转支12万元。

被告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7月9日向原告付款共计12万元。

2015年8月8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并出具了借条一份，除借款金额为8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外，其他内容与前述借条内容相同。当天，原告向被告转账付款45,000元，现金付款35,000元，被告为此出具了收条。

上述12借款发生后，原、被告并未对借条所涉房地产进行抵押登记。

原告为本案诉讼聘请律师，支付律师费4,000元。

诉讼中，被告称2015年5月19日其向原告借款3万元，27万元是原告做流水的，被告收款后取现15万元交给原告，转支12万元至原告提供的银行卡；2015年8月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4万元，另外4万元是做流水的，原告付款8万元后，被告转回给原告5万元，又取现2,000元交给原告，实际取得28,000元是已经扣除了一个月的利息12,000元，借款后每月现金支付利息12,000元，直至2015年12月8日支付4万元，原告出具了收条；被告交付原告上述款项时，均未让原告出具收条；被告在2015年6、7月份向原告付款，部分是归还被告当时向原告所借的款项。原告对于被告上述意见不予认可，称被告并无在借款当天向原告还款的情况，双方在系争两笔借款之间未发生借贷关系。

另外，被告提供了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徐丁萍车款4万元现金，收款人为朱某（并非“朱雷”），落款日期为2015年12月8日。被告称该收条是原告所写；原告称收条并非原告书写，原告并未收到该笔款项，原告也未要求被告以其汽车提供担保，双方未签订汽车买卖合同。

本院在庭审中要求被告补强其借款当天返还原告款项、双方在系争两笔借款之间另发生借贷关系以及车辆抵押等方面的证据。庭后，被告未作补充。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付款凭证、收条、律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交易明细、收条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徐丁萍向原告朱雷借款，双方之间成立了民间借贷关系。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双方之间借款的金额以及被告是否已经履行还款义务。

关于双方之间借款金额的问题，首先，被告出具的借条、收条与原告的转账凭证相互印证，足以说明被告向原告借款总额为38万元，且原告向被告交付了38万元。其次，被告辩称实际借款总额为7万元，其他款项是原告做流水的意见，既无证据证明，也与现有的借条、收条等证据相矛盾，实难令人信服。再次，虽然被告在2015年5月19日收款当日有现支和转支的行为，但现无证据证明相关款项的去向系付给了原告。而被告称其2015年8月8日收款后转回给原告5万元、取款2,000元付给原告，显然与此次借款的付款情况（原告转账45,000元、现金支付35,000元）不符。同时，被告称2015年5月19日已归还原告27万元、2015年8月8日归还原告52,000元，然而被告归还如此大额的款项却未让原告出具收条，显然与常理不符。最后，被告提出2015年6、7月份曾向原告借款，原告对此否认，被告也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且其庭审陈述与其举证之间前后冲突，故本院对此不予采纳。鉴此，若被告在2015年5月19日借款当天已向原告还款27万元，其在2015年6、7月份再向原告付款12万元，也明显不合理。综上所述，本院认定双方之间的借款金额为38万元。

关于被告是否已经履行还款义务的问题，首先，根据前述分析，被告主张借款当天已经返还原告钱款，并无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其次，被告在2015年6、7月份向原告付款12万元，原告认可相关款项系归还借款，本院予以确认。再次，被告以收条为据主张归还原告4万元，一方面，该收条的落款并非原告，另一方面，该收条所载收取的款项系车款，明显与借款的性质不同，故被告该项主张难以成立。最后，被告提出其在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每月支付利息12,000元，但对此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本院不予采纳。因此，本院认定被告仅归还原告借款12万元。

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交付了相关款项，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被告作为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显属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相关借条所载，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应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催讨本金期间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因此，原告主张归还借款本金26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放弃违约金的主张，于法不悖，应予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丁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雷归还借款本金26万元，并支付以26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9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被告徐丁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雷支付律师费4,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42.50元，由原告朱雷负担200元、被告徐丁萍负担2,542.50元（被告负担之款由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左玉国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殷晓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